

#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2020〕46号

## 关于公布惠安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精神，现将《惠安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5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3项。

二、本通告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

政策执行。

附件：惠安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characters '惠安' are on the left and '发展和改革局' are on the right.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惠安縣發展和改革局' and '2020年10月21日' is printed.

惠安縣發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

---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

## 惠安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收费	1. 县医院停车场收费: 摩托车2元/辆·次, 隔夜加收2元/辆·次; 小汽车前20分钟内免费, 3小时内收5元/辆·次, 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1天(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25元(病人或病人家属最高不超过15元)。	惠发改价格(2016)20号 惠发改价格(2017)7号 惠发改价格(2019)10号 惠价(2013)11号 惠价(2013)7号 惠价(2013)8号 惠价(2013)13号 惠价(2013)14号 惠价(2013)22号 惠发改价格(2015)3号 惠价(2010)30号 惠发改(2020)37号 惠发改(2020)38号	县发改局	县卫健、交通、文旅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新能源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发改价格(2019)11号文件执行。
			2. 动车站停车场服务收费: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计时收费: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次2元, 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30元。								
公用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3. 体育中心停车场服务收费: 小、中、大型客车1.5小时以内免费(新能源车2小时以内免费, 2小时以上按同车型的收费标准执行); 1.5-12小时(含1.5小时)5元; 12-24小时(含12小时)10元; 24小时以上每增加1小时增加2元。	惠发改价格(2016)5号	县发改局	县住建、城管、交通、公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4. 青山湾景区停车场收费: 小型机动车每辆15元/次。								
公用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5. 涂寨镇、净峰镇、黄塘镇、东岭镇、东桥镇卫生院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轿车停放服务收费为3元/辆·次, 隔夜加收2元; 摩托车(电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为1.5元/辆·次, 隔夜加收1元/辆·次。	惠发改价格(2016)5号	县发改局	县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6. 崇武镇卫生院停车场收费标准: (一) 摩托车(二、三轮): 停放每辆2元, 停放隔夜(00:00-8:00)每辆4元。(二) 小型车(小轿车、吉普、的士、拖拉机、农用车、9座以下小客车、20吨以下货车): 停放每辆5元, 超过五小时每辆6元, 隔夜(00:00-8:00)每辆15元。(三) 大、中型车(9座以上小客车、20吨以上货车): 停放每辆6元, 超过五小时每辆7元, 隔夜(00:00-8:00)每辆16元。(四) 自行车: 每辆1元, 停放隔夜(00:00-8:00)每辆2元。								
公用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7. 崇武中华石雕工艺博览园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型车辆5元/·次, 大中型车辆10元/·次, 摩托车车辆1元/·次。	惠发改价格(2016)10号	县发改局	县住建、城管、交通、公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8. 惠安县中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型客货车停放30分钟内免费, 3小时内收5元/辆·次, 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1天(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25元。新能源车2小时以内免费, 2小时以上按同车型的收费标准执行。								
公用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9. 惠安县东岭镇中心卫生院停车场收费标准: 摩托车(含电动车)2元/辆·次, 隔夜加收2元/辆·次; 小型客货车停放30分钟内免费, 3小时内收5元/辆·次, 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1天(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15元。新能源车2小时以内免费, 2小时以上按同车型的收费标准执行。	惠发改价格(2016)10号	县发改局	县住建、城管、交通、公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县城区路内停车位(经交警部门划定的道路临时占道停车位)和路外停车场(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实行收费管理, 收费标准参照《泉州市中心城区市区停车场(点)服务收费标准》(泉价(2014)155号)文件执行。								
公用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85元/m <sup>3</sup> 非居民1.2元/m <sup>3</sup>	惠发改价格(2016)10号	县发改局	县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 法	备注
公用服务 收费	三、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常住居民: 15元/月·户, 外来人口: 5元/月·户; 以上标准详见文件。	惠价(2008)11号	县发改局	县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	1. 定额收取 单位: 5元/月·户; 营运车辆: 5-20元/月·辆; 营业性场所: 60-110元/月·间(摊); 2. 计量收取 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单位、学校、部队、社会团体、酒店、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服务业 、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车站等单位: 13-18元/桶。 以上标准详见文件。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 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 收费		暂未定价	县住建 部门	县住建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五、牲畜定点 屠宰(加工) 服务收费	生猪定点屠宰 (加工)服务收 费	机械化代宰34-38元/头; 手工代宰25元/头; 手工自宰18元/头。 以上标准详见文件。	泉价(2014)68号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 村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参照 执行